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45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吳昌彧

白凱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4,13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吳昌彧於民國113年就讀國立聯合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白凱之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1,0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14,130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14年04月01日)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5年05月01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欠14,130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

01 催討無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
02 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
03 部清償。

04 (三)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
05 發支付命令。

06 (四)釋明文件：借據及放出查詢單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6 行聲請。